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塞浦路斯	2



二. 提要

塞浦路斯

1. 导言：塞浦路斯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塞浦路斯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公约》，并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予以批准（《批准法》，第 25(III)/2008 号法律）。同日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公约》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生效。

国内反腐败立法框架包括《宪法》、《刑法典》第 154 章和《刑事诉讼法》以及下文述及的相关特定法律的条文。

该立法框架是两个方面的“纽带”，一方面是在批准适用的反腐败国际文书之前已有的国内条文，另一方面是《欧洲委员会腐败刑法公约》（“《腐败刑法公约》”）等文书所载的新标准。塞浦路斯广泛使用了该公约，主要将新的刑事定罪要求纳入国内法律。然而，各种国内条文在某种程度上互有重叠，在有些情况下包括不同的实质性要求，在实施方面，这些条文的并存可能引起前后不一和缺乏连贯性的问题。塞浦路斯当局提及 2012 年生效的四项立法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的目的是确保犯罪要件与适用的刑罚相兼容。然而，尽管提高了接近度，但审议组认为，选择仅修改现行立法案没有完全防止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审议专家提出下述建议：

- 为法律上的确定性起见，监测相关立法的适用性，并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来确保一致适用将国内条文和已批准的国际反腐败文书所界定的腐败罪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制裁的法律框架。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经第 22(III)/2012 号法律明确提及《腐败刑法公约》第 2 和 3 条修订的第 23(III)/2000 号法律第 4 条，以及经第 95(I)/2012 号《刑法典（修正案）法》修订的《刑法典》关于“职务腐败”的第 100 条均规定，国内公职人员的行贿受贿行为系属刑事犯罪行为。相关条款还有《刑法典》第 101 条“公职人员敲诈勒索”。

第 23(III)/2000 号法律第 4 条涵盖了行贿受贿的构成要件，明确提及《腐败刑法公约》第 2 至 3 条。《刑法典》第 100 条未明确载有直接或间接实施犯罪的要件。国家当局提及关于参与刑事犯罪的一般规定（《刑法典》第 20 条，第 154 章）。

《刑法典》第 4 条对“公职人员”作出了界定，而根据《解释法》（第 1 章）第

2 条，“公职人员包括受雇于共和国公职部门的每一位官员，拥有公共性质的权力，并履行公共性质的职责，受部长会议的直接控制，或不受其控制”。根据《防止腐败法》第 2 条（第 161 章），“代理人”一词还包括受雇于他人或为他人行事的任何人以及任何供职于共和国或任何公共机构的人。

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受贿通过第 23(III)/2000 号法律第 4 条（参照《腐败刑法公约》第 5 和 9 条）加以刑事定罪。

主动形式和被动形式的影响力交易参照《腐败刑法公约》第 12 条通过第 23(III)/2000 号法律第 4 条加以刑事定罪。相关条款还有《刑法典》第 102 条（“公职人员收受财产以作偏袒”）和第 105 条 A 款（“主管当局的影响力”）。

私营部门的腐败参照《腐败刑法公约》第 7 和 8 条通过第 23(III)/2000 号法律第 4 条加以刑事定罪；并通过经第 97(I)/2012 号《防止腐败（修正）法》修订的《防止腐败法》第 161 章第 3 条（“惩治与代理人的腐败交易”）加以刑事定罪，原因是“代理人”的定义宽泛，也可以是“受雇于他人或为他人行事的任何人”。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反洗钱立法于 1996 年颁布第 61/1996 号法律，已并入 2007 年《防止和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反洗钱法》”）。¹该法第 4 条确立了洗钱罪，这一罪行包含《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所有构成要件。

洗钱犯罪涵盖任何类型的财产，而无论其价值如何，此类财产直接或间接属于被处以至少一年徒刑因而也是腐败犯罪的上游犯罪所得财产（《反洗钱法》第 5 条）。上游犯罪是否受国家管辖无关紧要。根据《反洗钱法》第 4 条第 2 款 b 项，也可有自洗钱。

据称，窝赃罪也是通过国内立法的上述条文确立的，与洗钱及其隐瞒或掩饰属于犯罪所得之财产的真实性质或地点这一要件没有任何区别。

警方每三个月为打击洗钱股（打击洗钱股，金融情报部门）提供洗钱统计数据。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综合运用《刑法典》第 255 条第 1 款（偷窃）和第 270 条 b 项（代理人偷窃，等）一般似乎是要确保执行第二十二条，并采用类似的方式通过《公约》第十七条“代理人”一词的宽泛定义加以执行。

根据第 51(I)/2004 号《国家官员和公职人员非法取得财产利益法》，资产非法增加的定义是，国家官员或公职人员滥用或利用其职权或身份取得财产利益，并由此直接或间接归于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或者三代以内旁系亲属。举证责任在于检察官。

¹ 随后经过修正，包括在 2016 年国别访问之后。

依照《刑法典》第 105 条（滥用职权），滥用职权被定为刑事犯罪。该条款比《公约》第十九条更为宽泛，原因是它不包括“为获取不正当好处”这一主观要件。另一方面，《刑法典》第 105 条规定，通过滥用职权实施的任意行为应是“有损他人的权利”的。《公约》第十九条未预见这一情况。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通过《刑法典》第 118 条（诱使证人作虚假证言或不作真实证言）、第 121 条 b 项（干扰证人）及第 91 条 c 项（暴力威胁）加以执行。《刑法典》第 122 条（法官的威慑力等和干扰司法程序）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纳入国内法律。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国家立法（《民法典》和《批准反腐败民法公约法案》）规定了法人的民事责任，而对于其参与腐败犯罪的行为，可予以行政处分。此外，可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腐败刑法公约》第 18 条界定的企业责任通过第 23(III)/2000 号法律第 4 条的具体规定加以确定。

法人的刑事责任是独立的，不影响所涉个人的刑事责任。

法院可对一家公司实施制裁的类型是处以罚金（根据第 23(III)/2000 号法律第 4 条，最高达 17,000 欧元，或予以赔付。也可永久或暂时禁止法人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或进行任何公共采购。审议组发现规定的罚金数额过低，赞成更多地简化国内的工作，以确保对法人的制裁有效、适度且起到惩戒作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法修正案》有待议会批准，其中规定了一系列不附罚金或并处罚金的刑罚。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20-25 条涵盖不同形式的参与实施刑事犯罪行为。

《刑法典》第 366-368 条规范了与实施刑事犯罪未遂有关的方面。没有将预备实施刑事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但是，评估预备行为是否在《刑法典》第 366 条的未遂行为定义范围内是个实际问题。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总体而言，审议组发现，考虑到腐败罪的严重性，与该等罪行相关的制裁是适当的，足以起到惩戒作用。

据称，《刑法典》（第 154 章）提供了一些与实施制裁相关的准则。审议组发现，此类指南过于笼统，无法确定使主管司法机构和在适当情况下使检察机关能够调整制裁框架的其他准则，例如，考虑到使处罚必须“个性化”的减轻罪行情节或其他因素。

在刑事诉讼中，只有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及议会议员在其任期内受益于豁免权。然而，在最高法院院长（针对总统和副总统）和最高法院（针对议会议员）获得特殊许可后，他们可因任何犯罪受到起诉（《宪法》第 83 条第 2 款）。

总检察长是共和国、总统及部长会议的法律顾问。《宪法》委托总检察长全面负责所有起诉工作，并赋予其履行职责的广泛权力。然而，法定立法没有确定其广泛职责的确切范围，在权力的内容和使用上赋予担任此一职务的人很大的自由度。总检察长有权对侵害共和国任何人的犯罪提起和进行任何诉讼，并有权接管、继续或中止该等诉讼。尽管国内法律制度不允许进行辩诉交易，但在实践中，考虑到被告在另一项指控中承认有罪，总检察长可撤回指控。

在塞浦路斯，在考虑提前释放或假释判定犯有此类罪行的罪犯时，通常会考虑到犯罪情节的严重性。

根据《公务人员法》第 85 条第 1 款，公职人员被控犯有腐败罪的，在接受调查期间（第 85 条第 1 款）或案件审结之前（第 85 条第 2 款），可禁止其担任公职。

根据《公务人员法》第 31 条 d 项，被判定犯有性质严重犯罪且有不诚实或道德败坏情节的人，不得任命其担任公职。

公职人员若犯下涉及不诚实或相当于违反其职责或义务的罪行，应受到惩戒性起诉（1990 年《公务员法》第 73 条）。该法第 79 条对惩戒性制裁作出了规定。

塞浦路斯当局报告，通过适用《保护证人法》的条文，鼓励参与实施犯罪的人员依照《公约》第三十七条配合主管调查机关的工作第 95(I)/2001 号法律。总检察长可酌情作出准许免于起诉的决定。现已拟订一项单独法案，对宽大处理这些人员的措施作出了补充规定。迄今，尚未在这一领域订立任何国际协议。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根据《保护证人法》第 5 条第 95(I)/2001 号法律，法院可勒令对证人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第 16 条规定，应制定保护证人和协助司法的人员的计划。这项计划接受总检察长的管制和监督。

关于《保护证人法》的条文，提供的资料很零散，不成系统。此外，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保护证人计划》的运作成效。

塞浦路斯报告称，它适用劳动法保护举报人的一般原则。第 7(III)2004 法律第 9 条规定，官员违反《贪污腐败问题民法公约》第 9 条，对举报腐败行为的人实施不正当惩罚的，犯下可处以徒刑或罚金的罪行。另外还提及第 95(I)2001 号《保护证人法》。

审议组指出，国家在保护检举人方面的条例基本上没有效力，因为它们在适用上差别很大且模糊不清。因此，审议组坚决支持制定具体立法。不过现已拟订一项单独法案，对保护举报人和配合调查的罪犯作出了补充规定。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反洗钱法》规定了没收制度。根据这项制度，对于以洗钱为目的、构成上游犯罪的任何犯罪行为，均可实行没收。

《反洗钱法》第 13 条规定，对于“可变现的财产”，可实行基于价值的没收。该等财产涵盖被告或被告直接或间接“违禁提供赠金”的另一人所持有的任何财产。

为扣押要没收的财产，《反洗钱法》作出了“暂行法令”规定，如限制和动产扣押令，以冻结和扣押可变现的财产。

没收以是否定罪为依据（《反洗钱法》第 6 条），但在某些情况下（第 33 条），可能进行无定罪实物没收。另外还应没收所使用和预谋使用的犯罪工具（《反洗钱法》第 8 条第 1 款 b 项），以及“二级”犯罪所得收益（已转变或变换的财产和混合财产）。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第 3 条第 4 款 b 项）。

《反洗钱法》第 7 条规定，除非被告作出反证，否则，法院就会认定，被告在实施上游犯罪后所取得或者在刑事诉讼开始之前的过去六年期间的任何时间转移到其名下的任何财产，系犯罪所得财产。

没收令发布后，法院可按检方的申请，指定一名接管人“变现”财产，以遵守没收令。《反洗钱法》第 17-24 条规定了应予遵循的程序。接管人的职责委托给商务部履行。

1997 至 2016 年《信贷机构营业法》第九章第 28 条 A 项和第 29 条，以及《反洗钱法》第 45 条和第 55 条第 2 款，都载有为国内侦查的目的取消银行保密的条款。一般来说，没有限制银行保密的规定，因为这会妨碍反腐相关调查，尽管可考虑实行银行账户集中登记的做法防止在查阅银行信息方面可能出现的延误。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塞浦路斯对任何犯罪都没有时效限制。然而，在最后判决时，应考虑被告的权利因流逝的一段时期受到影响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甚至可终止司法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0 条 A 项，法院在量刑或刑事诉讼的任何其他阶段，除其他外还可考虑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法院以往对罪犯的定罪。关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内法院对定罪的考虑，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典》第 5 条确立了对在塞浦路斯境内实施的刑事犯罪和塞浦路斯国民“在担任共和国公职”期间于境外实施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对于涉及以积极的属人原则为基础的管辖权的所有其他案件，2012 年第 95(I)号《刑法（修正）法》废除了其中的两国共认犯罪要求。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法》（第

25(III)/2008 号批准法) 第 5 条, 在《公约》第四十二条提及的所有情形中, 塞浦路斯法院都拥有审理《公约》规定的任何犯罪的管辖权。

《刑法典》第 5 条进一步确立对任何人, 包括共和国公民, 在任何外国境内所犯某些罪行的管辖权, 如叛国罪或危害共和国安全或宪法秩序的罪行。

腐败行为的后果; 损害赔偿 (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第 12(I)/2012 号法律将 2004 年 3 月 31 日关于协调授予公共服务合同的程序的第 2004/18/EC 号指令纳入本国法律。任何候选人或投标人, 凡属于因参与犯罪组织、贪污腐败、欺诈或洗钱行为而被定罪的主体的, 应被排除在授予合同的程序之外。

签订合同后, 如果订约人被判有罪, 可终止合同。对公共采购人员实行每五年进行轮调的制度。公共采购主管机关是专门实行公共采购监督的唯一机构。

根据 2004 年《贪污腐败问题民法公约(批准)法》第 4 条,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凡因腐败行为蒙受损失的, 有权对该等损失的责任人提起法律诉讼, 以获得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 (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塞浦路斯消除腐败的体制框架包括拥有执法和预防授权的不同机构。《宪法》和其他立法都对如下独立官员作出了规定: 检察总长、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审计长、总会计师、行政和人权专员(监察员)、个人数据保护专员、负责调查对警察提出的指控和申诉(也涉及腐败、贿赂或资产非法增加)的独立机关办公室以及共和国开证银行行长。

打击洗钱股根据《反洗钱法》(第 53 条) 设立, 是塞浦路斯的金融情报部门。这是一个由总检察长代表、警察局长和海关局局长组成的多机构股。打击洗钱股负责搜集信息和调查洗钱案件, 并在调查阶段密切配合执法当局的工作。

审议专家鼓励国家主管当局在反腐工作中继续努力提高它们之间的协调效率, 同时提高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效率。这可能包括加强反腐协调机构的结构、作用和职能。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国内刑事司法制度对任何犯罪都没有时效限制 (第二十九条);
- 在某些情况下, 可能进行无定罪实物没收 (第三十一条);
- 公共采购官员每五年进行轮调 (第三十四条);
- 设立拥有反腐败执法和预防任务授权的独立办公室, 但有一项谅解, 应保障它们获得履行职责的适当资源 (第三十六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考虑取消刑法第 105 条（滥用职权）对“有损他人权利”的任意行为作出的限定（第十九条）；
- 保留和整理全面和最新的洗钱统计数据（第二十三条）；
- 探讨能否在国内立法中更准确地描述窝赃犯罪行为，并酌情说明它与洗钱犯罪的区别第二十四条；
- 继续努力制定确保对法人的制裁有效、适度且具有惩戒作用的立法（第二十六条）；
- 制定腐败相关犯罪的制裁准则，包括减轻罪行情节方面的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以及适用的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确保一以贯之地实施国内没收制度，以防止对相关立法的效力产生任何消极影响第三十一条；
- 确保有效执行保护证人的国内立法第三十二条；
- 为保护证人并与配合司法的人员进行合作，考虑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订立协议第三十二和三十七条；
- 继续不断努力制定保护公营和私营部门腐败行为举报人的补充规定，为此进一步确保此类立法标准的全面性第三十三条；
- 确保为负责调查腐败犯罪的执法机关提供充足的资源第三十六条；
- 在反腐工作中，继续努力提高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协调效率，同时提高与私营部门的协调效率。这可能包括更加有效和高效的个案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以及加强反腐协调机构的结构、作用和职能第三十八条和三十九条）。
- 考虑采用中央银行帐户登记簿，以防止在查阅可能与涉嫌刑事犯罪有关的银行信息方面可能出现的延误第四十条）；
- 考虑通过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便能够考虑非欧洲联盟成员国对被指控犯罪作出的有罪判决，目的是在与腐败罪相关的国内刑事诉讼中使用此类信息第四十一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主要适用经第 154(I)/2011 号法律和第 175(I)/2013 号法律修订的第 97/1970 号《逃犯引渡法》以及若干双边和多边条约。塞浦路斯规定引渡的前提是订有

条约，但也可根据互惠原则实行引渡。

关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将按照 2002 年 6 月 13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欧洲逮捕令》的框架决定移交逃犯。该逮捕令通过经第 112(I)/2006 号法律和第 30(I)/2014 号法律修订的第 133(I)/2004 号法律加以执行。

在欧洲委员会的范围内，根据 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经修订的第 95/1970 号批准法及其三项附加议定书实行引渡。

塞浦路斯确认《公约》是引渡的法律依据，并已向联合国秘书长作了相应通知，但没有使用《公约》提出或接收过引渡请求。

塞浦路斯适用两国公认犯罪原则，并采用“基本行为”方法对其加以解释。无论是在被请求国还是请求国，处以最高至少 12 个月的徒刑的犯罪才能进行引渡，或者，条件是请求国已予定罪，监禁期至少为四个月（第 133(I)/2004 号法律第 7 条和第 97/1970 号法律第 5 条第 1 款。

在例外情况下，当执行《欧洲逮捕令》时，对于特定罪行无需适用两国公认犯罪要求，条件是相关犯罪在请求国应处以至少 3 年的徒刑（第 133(I)/2004 号法律第 12 条第 2 款）。

与《欧洲引渡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比，第 97/1970 号法律不包括附带引渡规定。

第 133(I)/2004 号法律第 13 和 14 条与第 97/1970 号法律第 6 条确定了拒绝引渡的理由。如果引渡请求涉及政治犯罪，塞浦路斯则不予引渡。腐败罪不被视为政治犯罪。

第 97/1970 号法律第 9 条第 5 款 a 项规定了引渡程序的证据标准。引渡法院应认定，当被请求引渡人被指控犯罪时，如果罪行是在塞浦路斯实施的，证据将提供充分理由，确保将该人交付审判。为实行《欧洲引渡公约》规定的引渡，该《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足以提供证明（第 97/1970 号法律第 13 条第 3 款）。

批准引渡请求所需的时限除其他问题外，因案件的复杂性而各异。《欧洲逮捕令》对加快向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移交逃犯的程序作出了规定。根据《欧洲引渡公约附加议定书》，也可能简化引渡进程。

自 2013 年颁布《宪法第七修正案》（第 68(I)2013 号法律）以来，塞浦路斯可根据《欧洲逮捕令》或适用的国际条约引渡本国国民，但条件是合作国也适用该等条约。

不能仅仅以罪行涉及财政问题为由拒绝引渡第 133(I)/2004 号法律第 12 条和《欧洲引渡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7/1984 号《批准法》）。

塞浦路斯系若干移管罪犯的双边条约以及《欧洲委员会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1983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塞浦路斯是《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1972 年）的缔约国。没有提供这些公约实施情况的实例。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依照《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23(I)/2001 号法律）以及司法协助条约提供司法协助。在没有订立条约的情况下，可在互惠基础上提供协助。

可以为《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所有目的提供司法协助，包括在可追究法人责任的情况下。银行保密不是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

根据关于金融性质犯罪早期调查阶段的第 23(I)/2001 法律第 9 条第 3 款，两国公认犯罪不过是一项要求。塞浦路斯可在没有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但在国内法中没有具体条例。

处理司法协助（还有引渡）的中央主管机关是司法和公安部。

司法协助请求可直接递交，也可通过外交渠道转交（第 23(I)/2001 号法律第 7 条）；在紧急情况下，也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转交。

可按照司法协助请求中规定的程序执行该等请求，除非该程序违反《宪法》或塞浦路斯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公约第 23(I)/2001 法律第 9 条第 2 款。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时限取决于请求本身和每个案件的特殊情节。

塞浦路斯是《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 年）及其 1978 年和 2001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在国别访问后批准了第二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塞浦路斯也受 2000 年《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约束。据称，塞浦路斯缔结了 13 项双边刑事事项司法合作条约。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塞浦路斯执法当局可根据一项适用的条约为其外国对等当局提供协助。塞浦路斯同 28 个国家订立了双边协议。《公约》可以被视为法律依据，但迄今尚未加以使用。

塞浦路斯作为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司法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的成员国，能够通过这些组织的相关数据库进行信息交流。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警察组织以及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警务联络官进一步促进了信息交流与合作。

可以成立联合调查小组，但须作出临时安排。《欧洲联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载有相关规定分别为第 13 和 20 条。塞浦路斯也可以使用《反腐败公约》作为联合调查小组的依据。此外，《联合调查小组法》第 244(I)/2004 号法律和第 98(I)/2011 号法律对联合调查小组作出了规范。

塞浦路斯提及可根据《欧洲联盟海关行政部门进行互助与合作的公约》（“那不勒斯二号”公约）采取的特殊侦查手段，包括监视和控制下交付。在未订立双边条约的情形下，《反腐败公约》可作为欧洲联盟以外控制下交付的法律依据，但没有报告相关的做法。《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载有相关规定关于控制下交付的第 18 条和关于秘密侦查的第 19 条。塞浦路斯当局解释说，将制定关于控制下交付和其他特殊侦查手段的国内立法，以补充《刑

事诉讼法》和《证据法》。然而，国家当局未提供任何详细资料介绍所述国内立法，包括其证据可采性相关条文。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对两国共认犯罪的解释侧重于犯罪的基本行为而非法律名称（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根据关于《宪法第七修正案》的第 68(I)2013 号法规定的框架引渡/移交本国国民（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按照司法协助请求中规定的方式执行该等请求（除非该程序违反《宪法》或塞浦路斯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并且不必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加以执行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在依照《公约》确定的、与执行《欧洲通缉令》无关的犯罪案件中，考虑在并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允许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考虑在国内立法中纳入一项附带引渡的条文，尽管塞浦路斯可以直接适用《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进一步加强《欧洲通缉令》制度以外引渡程序期限方面的数据收集和监测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考虑按照国内立法的规定，放宽适用于引渡程序的证据标准，特别是着眼于克服在与欧洲委员会以外大陆法系国的引渡关系中遇到的潜在挑战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为了法律上的确定性，尽管塞浦路斯可直接适用《公约》，仍在国内法中澄清能否在没有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收集被判刑人移管方面适用文书的实施情况数据，进一步加强司法协助惯例方面的数据收集工作，使其系统化，以加强其成效第四十五至四十七条）；
- 继续努力改进执法合作，包括在实践中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第四十八条）；
- 继续在国内层面努力制定控制下交付和其他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立法，包括法庭能否采信此类手段所获证据的立法（第五十条）。